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117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圖文徵選活動計畫各1份 (7846372_1083117510_1_ATTACH1.jpg、7846372_108311751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本市華安扶輪社共同辦理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：我想和您一起……」圖文徵選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3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活動訊息請逕上國語日報社網站 (<http://www.mdnkids.com>) 或《中學生報》及「中學生報臉書」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：蔣秀娟小姐 (02) 23921133分機1339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